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“年产 10 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”项目建设用地，该土地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，定价公平、合理。

本次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决策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冯晓东　方世南　　顾建平

2022 年 12 月 5 日